

关于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天健函（2019）529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206 号）（以下简称“第三轮问询函”）的要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或“我们”）作为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可科技或公司）的申报会计师，对第三轮问询函中涉及申报会计师的相关问题进行了逐条回复如下。

一、关于对国轩高科发出商品及应收账款

根据回复材料，报告期末，发行人对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3603.37 万元逾期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11.7%，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收回 1396.80 万元。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对国轩高科应收账款逾期的原因，对国轩高科销售的信用政策、信用期，实际执行中是否发生变化，以及与发行人平均信用期的比较情况；（2）是否已对上述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若是，请说明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及结果，计算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所用的关键数据、指标及其合理性，若否，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3）报告期各期末对国轩高科的发出商品余额，报告期各期与国轩高科的全部交易（函合同签订时间、交付时间、收款时间、是否逾期、应收账款当期新增金额、预收账款当期新增金额），

按合同分别说明款项各年变动情况，包括发生额、期初余额、期末余额；（4）除国轩高科外的动力电池后处理系统业务其他客户的应收账款回收情况，是否存在应收账款难以收回的风险。

请发行人对国轩高科逾期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及动力电池后处理系统相关客户应收账款回收情况，作充分风险揭示。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对发行人向国轩高科的发出商品进行现场核查，对与国轩高科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问题第2题）

回复：

（一）对国轩高科应收账款逾期的原因，对国轩高科销售的信用政策、信用期，实际执行中是否发生变化，以及与发行人平均信用期的比较情况

1. 国轩高科应收账款逾期的原因

由于近年来国轩高科同时扩大产能和产量，资金需求量较大，受上游新能源汽车厂商延迟付款的影响，国轩高科应收账款余额由 2016 年末的 26.52 亿元增至 2018 年末的 55.47 亿元，导致其自有流动资金出现暂时紧缺的情况，因此，国轩高科在运营资金需求大幅增长的情况下，为确保大额订单顺利交货和关键项目的顺利建设，国轩高科采取优先支付原材料和工程供应商的货款以保障产量扩张的持续性需求而将机器设备尾款等延后支付的付款政策，从而导致其对公司的应付货款发生了逾期。

2. 对国轩高科销售的信用政策、信用期，实际执行中是否发生变化，以及与发行人平均信用期的比较情况

公司对国轩高科收款政策为“首付款-发货款-验收款-质保金”的形式，收款信用期为满足“首付款-发货款-验收款-质保金”各个时点条件后 10-30 天左右，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客户的平均信用期在 30-60 天左右，公司对国轩高科收款信用期未超过客户的平均信用期。

（二）是否已对上述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若是，请说明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及结果，计算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所用的关键数据、指标及其合理性，若否，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末公司对国轩高科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3,603.37 万元，按账龄分析法

计提坏账准备 278.48 万元。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代码为 SZ.002074），属于国内知名的锂离子电池生产企业，经查询公开信息国轩高科的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成果			
营业收入（万元）	512,699.52	483,809.86	475,793.19
净利润（万元）	58,168.53	84,017.28	103,285.29
营运能力			
存货周转率(次)	1.92	2.75	4.5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96	1.36	2.09
资本结构			
资产负债率（%）	58.47	51.72	61.23
偿债能力			
流动比率（倍）	1.43	1.80	1.37
速动比率（倍）	1.17	1.56	1.22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国轩高科的年度财务报告。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国轩高科的营业收入略有增长，但净利润有一定下滑，存货周转率和应收账款周转率等营运能力指标也有一定下滑。报告期内国轩高科通过配股、发行债券等外部融资手段，增加了流动性，减少了经营业绩下滑对偿债能力的影响；报告期内国轩高科的资产负债率基本维持在 60%左右，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也相对较为稳定，未出现偿债能力明显下滑的现象。

另外，我们对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南京国轩电池有限公司、青岛国轩电池有限公司和航天国轩（唐山）锂电池有限公司进行了实地走访，走访访谈了相关业务人员，了解了公司与国轩高科之间业务相关的具体情况，核实了销售的真实性；我们对存放在国轩高科相关公司现场的发出商品进行了实地盘点。我们在对上述国轩高科相关公司进行实地访谈和盘点的过程中，未发现国轩高科相关公司存在生产停滞等经营异常的现象。

另一方面，报告期后公司仍陆续收到货款，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公司已收回 1,396.80 万元。

因此，公司对国轩高科货款的回收风险较低，虽然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但坏账风险较小，故未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三) 报告期各期末对国轩高科的发出商品余额，报告期各期与国轩高科的全部交易（含合同签订时间、交付时间、收款时间、是否逾期、应收账款当期新增金额、预收账款当期新增金额），按合同分别说明款项各年变动情况，包括发生额、期初余额、期末余额

1. 报告期各期末对国轩高科的发出商品情况如下：

(1) 2018 年末

公司名称	发出商品余额(元)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13,680,791.66
航天国轩（唐山）锂电池有限公司	11,668,509.76
南京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566.33
小 计	25,349,867.75

(2) 2017 年末

公司名称	发出商品余额(元)
航天国轩（唐山）锂电池有限公司	16,671,350.91
南京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14,299,682.28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1,060,776.79
小 计	32,031,809.98

(3) 2016 年末

公司名称	发出商品余额(元)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24,552,690.40
青岛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15,395,429.23
南京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13,611,536.89
小 计	53,559,656.52

2. 报告期各期与国轩高科的全部交易（含合同签订时间、交付时间、收款时间、是否逾期、应收账款当期新增金额、预收账款当期新增金额），按合同分别说明款项各年变动情况，包括发生额、期初余额、期末余额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国轩高科的全部交易合同情况如下：

(1) 截至 2018 年末，与国轩高科的全部合同清单

单位：元

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产品	合同金额	交付时间	收入确认年月	年初应收账款	年初预收账款	应收账款当期新增金额	本期收款	年末应收账款	年末预收账款	是否逾期	未逾期金额 [注 1]
南京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HK20160812	2016.08.13	配件	661,760.00	2016.11	2016.11	17,882.18			17,882.18			-	
	HK20150511	2015.02.11	充电设备	30,200,000.00	2015.09-2015.10	2017.03	3,020,000.00				3,020,000.00		是	
			其他设备		2015.10									
	HK20170223-2	2017.02.23	充电设备	31,685,000.00	2017.08	2018.06		22,703,000.00	31,685,000.00	-3,700,000.00 [注 2]	12,682,000.00		部分逾期	3,168,500.00
			其他设备		2017.08									
	HK20170223-3	2017.02.23	其他设备	3,315,000.00	2017.08	2018.06		1,497,000.00	3,315,000.00		1,818,000.00		部分逾期	331,500.00
	HK20170411	2017.04.11	配件	240,000.00	2017.04	2017.09	240,000.00			96,837.82	143,162.18		是	
	HK20171120	2017.11.20	配件	271,658.12	2017.12-2018.01	2018.08			271,658.12		271,658.12		是	
	HK20180227	2018.02.28	维修	633,736.75	2018.03-2018.04	2018.08			633,736.75		633,736.75		是	
青岛国轩	单项目金额 20 万元以下的合同汇总	2016.12.14-2018.08.31	配件、维修	502,935.90	2017.02-2018.12	2017.09-2018.12	48,300.00		454,635.90	235,587.00	267,348.90		是	
							3,326,182.18	24,200,000.00	36,360,030.77	-3,349,693.00	18,835,905.95			3,500,000.00
	HK20160321-3	2016.03.22	其他设备	31,850,000.00	2016.06	2017.12	11,400,000.00			1,000,000.00	10,400,000.00		部分逾期	3,185,000.00
小 计														

电池有限公司	HK20170116-01	2017.06.15	配件	1,160,000.00	2017.06	2018.01		696,000.00	1,160,000.00			464,000.00		部分逾期	116,000.00
	单项金额20万元以下的合同汇总	2016.08.22-2017.02.07	配件	227,300.00	2016.11-2017.06	2016.11-2017.02	127,300.00					127,300.00		是	
小 计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GXCOS (2013) 043	2013.08.31	充电电子设备	9,100,000.00	2014.03	2015.04		787,855.00		1,160,000.00	1,000,000.00	10,991,300.00			3,301,000.00
	HK20151008	2015.10.12	充电电子设备	1,321,488.00	2015.12	2018.01			1,321,488.00	200,000.00		321,488.00		部分逾期	132,148.80
	HK20150211-1	2015.02.11	充电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7,850,000.00	2015.06 2015.06	2017.03		748,536.50				748,536.50		是	
	HK20150228-1	2015.01.28	充电电子设备	3,300,000.00	2015.05	2017.03		290,888.00				290,888.00		是	
	HK20150818	2015.08.18	充电电子设备	350,720.00	2015.09	2017.03		35,072.00				35,072.00		否	35,072.00
	HK20160109	2016.01.09	充电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40,500,000.00	2016.06	2017.12		2,202,533.60			-4,337,466.40 [注 3]	6,540,000.00		部分逾期	2,202,533.60
	HK20160822	2016.08.22	充电电子设备	220,000.00	2016.12	2017.12		22,000.00				22,000.00		否	22,000.00
	HK20170214	2017.02.14	配件	860,000.00	2017.12	2018.01			860,000.00			344,000.00		部分逾期	86,000.00
	HK20170512	2017.05.15	配件	210,000.00	2017.05	2018.01			210,000.00			210,000.00		部分逾期	21,000.00
	HK20170719	2017.07.18	配件	500,000.00	2017.09	2018.01			500,000.00			500,000.00		是	
	HK2017080302	2017.08.07	配件	495,696.00	2017.09	2017.09		495,696.00				495,696.00		是	
	HK20180525-1	2018.05.25	充电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25,000,000.00	2018.12 2018.12	未验收					15,000,000.00			-	
	单项金额20万元以下的合同汇总	2016.12.16-2018.08.17	配件	547,877.86	2016.12-2018.11	2017.09-2018.08	353,630.00		162,647.86			516,277.86		是	

航天 国轩 (唐 山)锂 电池 有限 公司	HK20170223-1	2017.02.23	小 计				4,936,211.10	1,316,000.00	3,054,135.86	10,862,533.60	10,811,813.36	15,000,000.00		2,498,754.40
			充放电设备	35,000,000.00	2017.10	2018.06								
			其他设备		2017.11			15,156,000.00	35,000,000.00	5,255,100.00	14,588,900.00		部分 逾期	3,500,000.00
	HK20170714 [注 4]	2017.07.14	充放电设备	7,000,000.00	2017.10- 2017.11	2018.06			7,000,000.00	2,782,366.40	4,217,633.60		部分 逾期	2,135,267.20
			其他设备		2017.10									
	HK20180525-2	2018.05.25	充放电设备	22,000,000.00	2017.11	未验收				12,600,000.00		12,600,000.00	-	
			其他设备		2018.10			15,156,000.00	42,000,000.00	20,637,466.40	18,806,533.60	12,600,000.00		5,635,267.20
小 计														

[注 1]：期末未逾期金额均系质保期尚未结束合同对应的应收质保金。

[注 2]：本期收款负数系南京国轩与航天国轩协议将南京国轩 3,700,000.00 元货款转为代航天国轩付货款。

[注 3]：本期收款负数系合肥国轩与航天国轩协议将南京国轩 4,337,466.40 元货款转为代航天国轩付货款。

[注 4]：本合同截至发货时收款比例偏低，主要为该合同实际为 HK20170223-1 合同的补充改造合同，如两份合同合计计算，截至发货时收款比例为 55.22%。

(2) 截至 2017 年末，与国轩高科的全部合同清单

单位：元

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产品	合同金额	交付时间	收入确认年月	年初应收账款	年初预收账款	应收账款当期新增金额	本期收款	年末应收账款	年末预收账款
南京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HK20160812	2016.08.13	配件	661,760.00	2016.11	2016.11	661,760.00			643,877.82	17,882.18	
	HK20150511	2015.02.11	充放电设备	30,200,000.00	2015.09-2015.10	2017.03		19,035,877.82	30,200,000.00	8,144,122.18	3,020,000.00	
			其他设备		2015.10							
	HK20170223-2	2017.02.23	充放电设备	31,685,000.00	2017.08	未验收				22,703,000.00		22,703,000.00
			其他设备		2017.08							
	HK20170223-3	2017.02.23	其他设备	3,315,000.00	2017.08	未验收				1,497,000.00		1,497,000.00
	HK20170411	2017.04.11	配件	240,000.00	2017.04	2017.09			240,000.00		240,000.00	

	单项金额 20 万元 以下的合同汇总	2016.08.18- 2017.11.03	配件	681,517.86	2016.11- 2018.01	2016.09- 2017.11	65,240.00		353,630.00	65,240.00	353,630.00	
小 计												
航天国 轩（唐 山）锂 电池有 限公司	HK20170223-1	2017.02.23	充放电设备	35,000,000.00	2017.10	未验收				15,156,000.00		15,156,000.00
		其他设备	2017.11									
	HK20170714	2017.07.14	充放电设备	7,000,000.00	2017.10- 2017.11	未验收						
			其他设备		2017.10							
小 计												
							15,156,000.00			15,156,000.00		15,156,000.00

(3) 截至 2016 年末，与国轩高科的全部合同清单

单位：元

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产品	合同金额	交付时间	收入确认年月	年初应收账款	年初预收账款	应收账款当期新增金额	本期收款	年末应收账款	年末预收账款
南京国轩 电池有限 公司	HK20160812	2016.08.13	配件	661,760.00	2016.11	2016.11	661,760.00		661,760.00		661,760.00	
	HK20150511	2015.02.11	充放电设备	30,200,000.00	2015.09- 2015.10	未验收		19,035,877.82				19,035,877.82
			其他设备	2015.10								
小 计												
青岛国轩 电池有限 公司	HK20160822-1	2016.08.22	配件	159,300.00	2016.11	2016.11	661,760.00	19,035,877.82	661,760.00		661,760.00	19,035,877.82
	HK20160321-3	2016.03.22	充放电设备	31,850,000.00	2016.06	未验收			159,300.00	100,000.00	59,300.00	
			其他设备	2016.06								
小 计												
合肥国轩 高科动力	GXGS(2013)043	2013.08.31	充放电设备	9,100,000.00	2014.03	2015.04	7,260,000.00			1,052,145.00	787,855.00	
	HK20151008	2015.10.12	充放电设备	1,321,488.00	2015.12	未验收	800,000.00					800,000.00

能源有限公司	HK20150211-1	2015.02.11	充电设备	7,850,000.00	2015.06	未验收	4,737,463.50				2,364,000.00		7,101,463.50
			其他设备		2015.06								
	HK20150228-1	2015.01.28	充电设备	3,300,000.00	2015.05	未验收	1,980,000.00						1,980,000.00
	HK20150818	2015.08.18	充电设备	350,720.00	2015.09	未验收	210,000.00						210,000.00
	HK20160109	2016.01.09	充电设备	40,500,000.00	2016.06	未验收					33,960,000.00		33,960,000.00
			其他设备										
	HK20160822	2016.08.22	充电设备	220,000.00	2016.12	未验收					132,000.00		132,000.00
			其他设备	520,000.00	2015.06	2015.08	450,000.00				70,000.00		
	KJ20150228-2	2015.02.05			2015.06-	2014.05-				165,240.00	257,855.00	65,240.00	
	单项金额 20 万元以下的合同汇总	2012.06-2016.08.18	充电设备、配件	478,015.00	2017.04	2016.09	38,400.00						
小 计													44,183,463.50
							15,475,863.50	165,240.00	37,836,000.00	853,095.00			

(四) 除国轩高科外的动力电池后处理系统业务其他客户的应收账款回收情况，是否存在应收账款难以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在 500 万元以上，除国轩高科外的动力电池后处理系统业务其他客户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2018 年 12 月末 (万元)	期末已提坏账 准备金额 (万 元)	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回款金 额 (万元)	尚未收回情况说明	是否存在应 收账款难以 收回的风险
1	辽宁九夷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2,422.59	121.13		因验收完成后有部分设备细节需优化，优化完成后执行付款流程	否
2	力信（江苏）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890.17	94.51		因客户资金预算原因未及时收回	否
3	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	1,705.45	85.27	98.54	因客户资金预算原因未及时收回	否
4	上海卡耐新能源有限公司	1,682.55	84.13	342.58	因客户股权变动，需重新提起内部付款审批流程，故未及时收回	否
5	山东玉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474.40	73.72	50.00	因客户资金预算原因未及时收回，双方已达成协议签订付款计划	否
6	大连中比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1,424.97	997.48	25.00	因客户经营业绩不佳、资金周转紧张等原因未及时收回	是
7	湖北金泉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933.18	46.66	217.20	余款为质保金，质保期尚未结束	否
8	深圳市比克电池有限公司	701.36	35.07	300.00	因客户资金预算原因未及时收回	否
9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695.69	127.21	122.88	因客户资金预算原因未及时收回	否
10	天津市捷威动力工业有限公司	599.36	29.97	200.00	因客户资金预算原因未及时收回	否
小 计		13,529.72	1,695.15	1,356.20		

除大连中比公司因经营业绩不佳、资金周转紧张，公司应收账款存在难以收回的风险外，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客户尚未全部回款的原因主要受客户资金安排或内部付款流程较长等的影响，公司对大连中比公司的应收账款按预计未来五年可收回的情况计提了 70% 的坏账准备，我们对其他客户

进行了实地走访访谈，未发现相关公司存在生产停滞等经营异常的现象，同时通过查询相关公司的公开信息，未发现其偿债和支付能力异常的情况，经对上述相关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谨慎评估，预计不存在难以收回的风险。

(五)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对发行人向国轩高科的发出商品进行现场核查，对与国轩高科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对发行人向国轩高科的发出商品进行现场核查

2019年6月1日和2019年6月2日，我们对国轩高科的发出商品进行了现场监盘，具体监盘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监盘金额(元)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13,678,353.39
航天国轩（唐山）锂电池有限公司	11,668,509.76
小 计	25,346,863.15
国轩高科期末发出商品金额	25,349,867.75
占 比	99.99%

监盘金额与账面发出商品金额差异系少量配件未进行盘点。

2. 对与国轩高科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进行核查

我们对国轩高科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员进行了现场访谈，了解了国轩高科货款逾期未付的原因及其生产经营情况，同时对国轩高科生产经营情况进行了观察，以核实国轩高科是否存在经营困难的情况，同时我们通过查询公开信息，分析了其偿债能力指标等财务数据，预计公司应收款项可回收性无重大风险。

3. 核查程序及意见

(1) 我们对国轩高科的发出商品进行了现场核查，包括对现场发出商品进行监盘、查看设备完整情况、设备安装调试和试运行情况，以核实公司发出商品的存在及是否确实尚未完成最终验收。

(2) 我们对国轩高科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员进行了现场访谈，了解了国轩高科货款逾期未付的原因及其生产经营情况，同时对国轩高科生产经营情况进行了观察，以核实国轩高科是否存在经营困难，公司应收款项是否存在不可回收风险的可能。

(3) 我们查询了其他主要客户相关公开信息，并进行了现场实地走访和访谈，以了解客户是否存在重大诉讼、经济纠纷或偿债能力异常的情况，以及是否处于正常生产经营。

(4) 我们检查了国轩高科所有的交易合同和回款情况，以核实交易的真实性，同时我们了解了公司对国轩高科的信用政策，并与公司其他客户的信用政策进行了对比，以核实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况，复核了公司对国轩高科应收账款可回收性的评估情况。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对国轩高科的发出商品情况与账面记录一致，对国轩高科的信用政策与公司其他客户无重大差异，应收账款可回收性无重大风险。

二、关于其他事项

请发行人说明：（1）2017年末存货的库龄情况以及库龄1年以上的发出商品截至目前的实现情况，2018年末有销售合同支持的存货金额及对应的销售合同总额；报告期各期末产成品和在产品对应的预收款情况，补充相应的收款政策；2018年末发出商品对应的销售合同情况及相应的出库时间；（2）2016年末、2017年末应收账款截至2019年4月末的回收情况，对大连中比动力电池有限公司期末应收账款按70%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3）报告期各期出口退税计算表中本期出口尚未验收收入与当期期末出口的发出商品的匹配匹配性；（4）是否存在客户既通过融资租赁公司向发行人购买后处理设备，又直接向发行人购买后处理设备的情况，如有，请说明相应的情况及其合理性；（5）2018年末其他流动资产中预缴增值税金额较大的原因；（6）期末未盘点的发出商品所对应的境内外分布、合同金额及其预收款情况，期末未盘点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有替代性措施；（7）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现金收付款情况是否符合现金交易的相关审核问答要求并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8）杭可投资对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所使用的核算方法及对发行人的影响；（9）各期末预付款项的资金流向，资金是否均流向了供应商，房产土地进项税对应的合同、签署日、交易金额及税率，并提供大额预付款项的支付凭证复印件。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问题第6题）

回复:

(一) 2017 年末存货的库龄情况以及库龄 1 年以上的发出商品截至目前的实现情况, 2018 年末有销售合同支持的存货金额及对应的销售合同总额; 报告期各期末产成品和在产品对应的预收款情况, 补充相应的收款政策; 2018 年末发出商品对应的销售合同情况及相应的出库时间

1. 2017 年末存货的库龄情况以及库龄 1 年以上的发出商品截至目前的实现情况, 2018 年末有销售合同支持的存货金额及对应的销售合同总额。

(1) 2017 年末存货账面净值的库龄情况

单位: 元

分 类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小计
原材料	41,184,139.11				41,184,139.11
库存商品	67,204,755.82	82,325.95			67,287,081.77
发出商品	312,121,416.24	48,377,356.87	1,751,608.42	5,762,260.13	368,012,641.66
在产品	128,576,508.42				128,576,508.42
合 计	549,086,819.59	48,459,682.82	1,751,608.42	5,762,260.13	605,060,370.96

(2) 2017 年库龄 1 年以上的发出商品截至目前的实现情况

2017 年末库龄 1 年以上的发出商品账面净值为 55,891,225.42 元,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已验收发出商品净值 44,761,346.49 元。剩余部分 2018 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879,327.20 元后发出商品净值为 4,250,551.73 元,剩余部分中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发出商品对应的销售合同正在积极执行中,预计在 2019 年下半年将验收确认收入。

(3) 2018 年末有销售合同支持的存货金额及对应的销售合同总额

单位: 元

类 别	有销售合同支持	无销售合同支持[注]	小计	对应的销售合同总额
发出商品	517,897,384.30	2,318,072.26	520,215,456.56	1,771,562,623.92
库存商品	112,892,095.68	3,864,020.22	116,756,115.90	
在产品	98,358,924.47	4,847,798.26	103,206,722.74	
小 计	729,148,404.45	11,029,890.74	740,178,295.19	

[注]: 无销售合同支持的存货主要为样机及部分备库。

2. 报告期各期末产成品和在产品对应的预收款情况, 补充相应的收款政策

(1) 报告期各期末产成品和在产品对应的预收款情况如下:

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存货账面净值 (元)	预收款情况 (元)
在产品	103,206,722.74	725,678,015.47
产成品[注]	636,971,572.46	

注: 产成品包含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 下同。

2)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存货账面净值 (元)	预收款情况 (元)
在产品	128,576,508.42	642,524,892.77
产成品	435,299,723.43	

3)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存货账面净值 (元)	预收款情况 (元)
在产品	25,876,513.98	443,396,711.05
产成品	311,277,023.26	

(2) 相应收款政策

收款政策主要为“首付款-发货款-验收款-质保金”的形式。另外, 公司根据客户的订单规模、合作程度、商业信用和结算需求, 以及双方商业谈判的情况, 收款政策会有些不同的约定, 比如有的只分三期或两期收款, 每期付款的金额比例及时间也会有差异。

3. 2018 年末发出商品对应的销售合同情况及相应的出库时间

(1) 2018 年末发出商品对应的销售合同情况

单位: 元

分类	发出商品金额	销售合同金额(含税)
充放电设备	444,220,639.72	1,145,939,977.08
其他设备	70,915,080.65	112,333,760.07
配件	5,079,736.19	11,957,715.93
发出商品小计	520,215,456.56	1,270,231,453.08

(2) 2018 年末发出商品对应的出库时间

单位: 元

分类	发出商品净值	2018 年出库	2017 年出库	2016 年出库	2015 年以前出库
充放电设备	444,220,639.72	369,219,516.51	70,474,039.72	4,470,218.88	56,864.61
其他设备	70,915,080.65	64,778,393.86	5,488,994.92	575,483.00	72,208.87
配件	5,079,736.19	2,422,628.44	2,648,264.57	8,843.18	
发出商品小计	520,215,456.56	436,420,538.81	78,611,299.21	5,054,545.06	129,073.48

4. 核查程序及意见

我们检查了公司提供的存货库龄明细表，并抽取大额存货核对了对应的装箱单、发运单等，对于出口货物进一步抽查了对应的报关单、货运单据等；检查了发出商品期后验收单，确认期后验收情况。

我们检查了公司发出商品对应的销售合同；抽取大额发出商品核对了对应的装箱单、发运单等，对于出口货物进一步抽查了对应的报关单、货运单据等。

我们取得了公司 2018 年末的存货清单，对于其中有销售合同支持的存货抽取对应销售合同进行检查。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2017 年末库龄 1 年以内的存货占比达 90%，存货情况良好；库龄 1 年以上的发出商品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已实现销售达 80%，其余尚未达到验收条件。

(2) 2018 年末发出商品对应的销售合同情况未见异常，发出商品对应的出库时间主要为 2018 年，较为合理。

(3)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因此 95%以上的存货有销售合同支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二) 2016 年末、2017 年末应收账款截至 2019 年 4 月末的回收情况，对大连中比动力电池有限公司期末应收账款按 70%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

1. 2016 年末、2017 年末应收账款截至 2019 年 4 月末的回收情况

2016 年末应收账款金额 6,999.22 万元，截至 2019 年 4 月末，已收回 6,693.70 万元。

2017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10,080.23 万元，截至 2019 年 4 月末，已收回 5,574.72 万元，尚未收回余额 150 万元以上的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截至 2019 年 4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元）	2018 年末已提坏账准备（元）	未收回原因说明
------	-------------------------	------------------	---------

大连中比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13,857,172.60	9,974,770.82	因客户经营业绩不佳、资金周转紧张等原因未及时收回,账面已按预计未来可收回款项情况计提 70%坏账准备
青岛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9,831,300.00	1,532,695.00	因客户资金预算原因未及时收回
力神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5,487,210.80	1,165,127.22	因客户资金预算原因未及时收回
江苏金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31,000.00	531,100.00	因客户资金预算原因未及时收回
西安瑟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188,849.60	325,867.44	因客户资金预算原因未及时收回
百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960,026.00	294,003.90	质保金付款审批时间较长,已于 2019 年 5 月收回 99.8 万,余款预计将在 2019 年 6 月收回
东莞市振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601,000.00	241,275.00	因客户资金预算原因未及时收回
小计	37,956,559.00	14,064,839.38	
占未收回款项比例	84.24%		

我们执行了走访程序,对客户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对客户货款支付情况进行了了解,同时对客户实际生产情况进行了观察;我们执行了函证程序,就合同主要信息、回款金额和验收情况对主要客户进行了函证,确认是否与公司账面记录情况相一致,对应收账款余额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了核实;我们对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进行了复核,以核查其计提依据是否充分、计算是否准确;我们检查了截至 2019 年 4 月末,公司 2016 和 2017 年末应收账款的期后收回情况,对已收回款项检查至支持性凭证。

经核查,我们认为,截至 2019 年 4 月末,公司 2016 和 2017 年末应收账款期后收回情况的相关数据真实准确,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2. 对大连中比动力电池有限公司期末应收账款按 70%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

(1) 对大连中比动力电池有限公司期末应收账款按 70%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依据

公司从 2015 年与大连中比动力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中比公司)开展业务,向大连中比公司销售设备、芯片等产品。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对大连中比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1,424.97 万元,其中账龄 1 年以内为

14.25 万元，1-2 年为 1,410.72 万元。

2017 年起，大连中比公司开始出现资金紧张情况，无法及时支付欠款，经公司多次催款，对方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出具业务联系单，承诺在 2017 年 6 月至 8 月付款 779 万元。大连中比公司由于自身资金问题未兑现承诺，2017 年度并未支付公司货款。经公司再次催款，2017 年 12 月大连中比公司重新出具业务联系单，承诺自 2017 年 12 月开始至 2018 年 5 月，每月付款 110 万，2018 年 6 月支付货款 112.10432 万元，合计付款 772.10432 万元，剩余款项后续再支付。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6 月期间，公司收到大连中比公司支付货款 40 万元。期间公司多次向大连中比公司催款，大连中比公司除在 2018 年 8 月、9 月和 11 月分三次共计支付银行承兑汇票 39.8904 万元外，未支付剩余货款。

鉴于大连中比公司目前的资金状况以及多次违约的信誉情况，公司预计全额收回大连中比公司应收账款的风险较大。自销售的设备于 2017 年底最终验收至报告期末，大连中比公司共支付货款合计 81.5854 万元，以此收款情况来看，按每年收款 82 万元计算，在未来五年内可收回金额约为 410 万元，占余款比例约为 30%，故公司对大连中比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按 70%计提坏账准备，而未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报告期后收到大连中比公司 25 万元回款。

(2) 核查程序及意见

我们对大连中比公司进行了走访和函证，获取了公司与大连中比公司签订的主要销售合同及出入库单、领料单、验收单和业务联系单等凭证，获取了大连中比公司的销售回款及期后回款凭证，获取了公司对应收大连中比公司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相关说明。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对大连中比公司期末应收账款按 70%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合理，依据充分。

(三) 报告期各期出口退税计算表中本期出口尚未验收收入与当期期末出口的发出商品的匹配性

报告期各期出口退税计算表中本期出口尚未验收收入与当期期末出口的发出商品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	--------	--------	--------

本期出口尚未验收收入	253,084,305.84	118,375,082.34	35,363,954.64
当期期末出口发出商品	116,798,203.81	59,452,463.62	14,520,175.33
其中：库龄 1 年以内的当期期末出口发出商品	114,255,800.00	59,452,463.62	11,808,675.29
库龄 1 年以上的当期期末出口发出商品	2,542,403.81		2,711,500.04

库龄 1 年以内的当期期末出口发出商品对应的收入即为本期出口尚未验收收入，报告期内库龄 1 年以内的当期期末出口发出商品各年平均毛利率在 49%至 67%之间，位于公司产品的毛利率区间，因此报告期各期出口退税计算表中本期出口尚未验收收入与当期期末出口的发出商品具有匹配性。

我们取得并复核计算了免抵退税申报表，并与实际收取的退税金额进行核对，核实了出口退税计算的准确性与真实性；我们核对了出口退税台账与发出商品台账，核实了外销发出商品与出口退税的匹配性。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各期出口退税计算表中本期出口尚未验收收入与当期期末出口的发出商品相匹配。

（四）是否存在客户既通过融资租赁公司向发行人购买后处理设备，又直接向发行人购买后处理设备的情况，如有，请说明相应的情况及其合理性

1. 报告期内，存在客户既通过融资租赁公司向公司购买后处理设备，又直接向公司购买后处理设备的情况。

单位：万元

最终客户	通过融资租赁公司向发行人 购买后处理设备合同金额	直接购买 合同金额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3,019.75	6,041.24
惠州锂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42.09	2,243.49
力神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998.00	1,017.29
力神（青岛）新能源有限公司	9,805.85	19,780.00

客户通过融资租赁公司向公司购买后处理设备，主要系为了减少其资金压力；而在其资金允许的前提下，直接与公司签订合同可以减少其利息支出。

2. 核查程序及意见

我们抽查了与上述模式签署的合同项下收入相关的销售合同、装箱单、运输台账及设备验收单等，并对部分最终客户和融资租赁公司进行了函证及走访，具

体核查过程如下：

(1) 取得与收入相关的合同，检查合同签订主体、具体条款，确定该笔收入的确认时点；

(2) 检查与收入相关的装箱单；

(3) 检查与收入相关的设备验收单；

(4) 函证及走访。

我们抽取部分主要最终客户和融资租赁公司进行了函证和走访，对其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与公司的交易定价方式、结算方式、信用期和报告期内合同的执行情况进行了了解，核实了交易的商业逻辑，了解了客户对公司产品的评价，对已销售的产品是否均正在使用并正常运转、是否发生过退换货以及业务纠纷等情况进行了确认。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存在客户既通过融资租赁公司向公司购买后处理设备，又直接向公司购买后处理设备的情况，具备相应的合理性。

(五) 2018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中预缴增值税金额较大的原因

公司销售的货物通常需经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经需方验收合格、取得经过需方确认的验收证明后确认收入。而公司通常在收取合同首付款或发货款时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交纳对应的增值税，导致公司在收入确认前就已预缴对应销售合同一定比例的增值税，由于公司 2018 年末发出商品的金额较大，从而导致 2018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中预缴增值税金额较大。报告期各期当期开票，当期未确认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末	2017 年度/末	2016 年度/末
当期开票，当期未确认收入	497,781,416.01	362,835,647.26	332,788,309.32
预缴增值税	99,105,531.06	59,546,898.86	67,494,595.13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报告期各期“当期开票、当期未确认收入”的金额较大，导致报告期各期末预缴增值税金额均较大。

我们获取并查看了公司纳税相关凭证，包括银行回单、缴税凭证以及纳税申报表等资料，并与账面数据进行了核对，核实了预缴税款的真实性和会计核算的准确性。我们查看了期后预缴税款的退回和待抵扣进项税的抵扣情况，了解了是

否存在无法退回、抵减和抵扣的情况。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末预缴增值税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报告期各期“当期开票、当期未确认收入”的金额较大。

(六) 期末未盘点的发出商品所对应的境内外分布、合同金额及其预收款情况，期末未盘点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有替代性措施

1. 期末未盘点的发出商品所对应的境内外分布、合同金额及其预收款情况

单位：元

类 别	发出商品净额	对应合同金额（含税）	对应预收款金额
境内	153,838,518.66	379,591,983.15	201,309,596.50
境外	21,905,265.99	44,096,721.42	28,858,742.13
小 计	175,743,784.65	423,688,704.57	230,168,338.63

2. 期末未盘点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有替代性措施

客户名称	发出商品净额（元）	未监盘原因
湖北兴全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37,192,114.49	湖北兴全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发出商品 2018 年 9 月中介机构已进行监盘，至 2018 年末发出商品无变化，后续以函证替代；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的发出商品，中介机构于 2019 年 6 月 1 日补充盘点；其余未监盘主要原因是生产线封闭生产无法进入车间，已用函证等替代程序替代核查。
三星（天津）电池有限公司	34,984,671.79	
SAMSUNG SDI CO., LTD	21,466,192.76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13,680,791.66	
其他客户	68,420,013.95	
小 计	175,743,784.65	

对于上述未监盘的发出商品，我们对 600 万元以上的大额发出商品净额合计 11,520.51 万元实施了以下程序：其中函证相符 8,005.81 万元，通过检查装箱单、销售合同、客户签收单等替代测试相符 3,514.70 万元。

综上所述，我们对大额发出商品均实施了核查程序，未见异常。

3. 核查程序及意见

对于未监盘的发出商品，我们对其中主要的发出商品进行了函证，并通过检查装箱单、销售合同、客户签收单等进行替代测试，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的发出商品真实存在，未见异常。

(七)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现金收付款情况是否符合现金交易的相关审核问答要求并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1. 根据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问题 17 之解答,公司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现金交易情形符合行业经营特点或经营模式(如线下商业零售、向农户采购、日常零散产品销售或采购支出等)

公司废料销售给自然人且通过现金收款,符合行业一贯模式。

(2) 现金交易的客户或供应商不是关联方。

公司废料销售客户均为自然人,且为非关联方。

(3) 现金交易具有可验证性,且不影响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已对现金交易相关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公司现金收款金额较小,且均在收到时开具收据,并及时存入公司银行账户,我们已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鉴证报告。

(4) 现金交易比例及其变动情况整体处于合理范围内,近三年一期一般不超过同行业平均水平或与类似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如能获取可比数据)

公司废料销售均为销售给自然人且通过现金收款,报告期各期废料销售收现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废料收入	2,450,059.45	1,237,158.98	419,637.90
营业收入	1,109,306,207.78	770,982,779.94	410,215,304.40
占 比	0.22%	0.16%	0.10%

从上表可以看出,通过现金收款销售给自然人的废料的金额占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比例非常低,处于合理范围内。

(5) 现金管理制度与业务模式匹配且执行有效,如企业与个人消费者发生的商业零售、门票服务等现金收入通常能够在当日或次日缴存公司开户银行,企业与单位机构发生的现金交易仅限于必要的零星小额收支,现金收支业务应账账一致、账款一致。

公司废料销售给自然人且通过现金收款,并及时存入公司银行账户,现金管

理制度与业务模式匹配且执行有效。现金收支业务账账一致、账款一致。

2. 核查程序及意见

(1) 我们了解了公司现金交易的客户情况，并核查了其是否为公司的关联方；

(2) 我们核实了公司现金交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是否与公司业务情况或行业惯例相符；

(3) 我们了解了公司现金交易相关收入确认的原则与依据，核实是否存在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情形；

(4) 我们对公司与现金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备性、合理性与执行有效性进行了测试，以核实是否影响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

(5) 我们对公司现金交易流水的发生与相关业务发生是否真实一致进行了测试，核实是否存在异常分布。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现金交易可验证及相关内控有效，公司报告期现金交易真实、合理，符合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之问题 17 中关于现金交易的要求。

(八) 杭可投资对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所使用的核算方法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1. 杭可投资对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所使用的核算方法

杭可投资对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所使用的核算方法为成本法。

杭可投资对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仅影响其自身财务报表，对公司无影响。

2. 核查程序及意见

我们获取了杭可投资的财务报表、相关明细账及杭可投资出具的相关说明，复核了其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我们经核查后认为杭可投资对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所使用的核算方法为成本法，不会对公司产生影响。

(九) 各期末预付款项的资金流向，资金是否均流向了供应商，房产土地进项税对应的合同、签署日、交易金额及税率，并提供大额预付款项的支付凭证复印件

1. 各期末预付款项的资金流向，资金是否均流向了供应商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款项内容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材料采购款	5,524,456.54	13,509,835.80	8,358,224.14
房产土地进项税[注]		5,418,047.63	3,466,604.76
自动化物流线系统	41,244,055.36	63,211,751.05	22,486,640.06
预付电费	265,198.83	383,872.33	
小 计	47,223,300.73	82,523,506.81	34,311,468.96

[注]：系预付购入杭州通测微电子有限公司房产土地进项税。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各期末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自动化物流线系统和材料采购款，我们抽取了大额预付款项的原始凭证（包括：采购合同、银行回单、票据收据等），核对了交易对手信息，检查资金是否流向对应的供应商，未发现异常。

2. 房产土地进项税对应的合同、签署日、交易金额及税率

公司分别于2016年和2017年向关联方杭州通测微电子有限公司购入房产和土地使用权，公司账面将房产和土地使用权不含税金额转入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同时由于当期末尚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将相应的进项税额列示为预付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1) 2017 年末

资产明细	合同签署日	合同总额 (元)	税率	交易金额 (元)	对应进项税额 (元)
不动产*土地杭萧开国用 (2005)第20号	2017.4.24	21,380,400.00	5%	20,362,285.71	1,018,114.29
建筑物(浙规证(2013) 0110011号)		839,900.00		799,904.76	39,995.24
建筑物(浙规证(2011) 0110071号)		55,043,500.00		52,422,380.95	2,621,119.05
不动产*建筑物杭房权证萧字 第00146750号		8,826,100.00		8,405,809.52	420,290.48
不动产*建筑物杭房权证萧字 第00146748号		8,826,100.00		8,405,809.52	420,290.48
不动产*建筑物杭房权证萧字 第00098233号	2017.6.29	4,146,000.00		3,948,571.43	197,428.57
不动产*建筑物杭房权证萧字 第00098232号		4,146,000.00		3,948,571.43	197,428.57

不动产*建筑物杭房权证萧字第 00100055 号		5,625,000.00		5,357,142.86	267,857.14
不动产*土地杭萧开国用(2005)第 20 号		4,946,000.00		4,710,476.19	235,523.81
小 计		113,779,000.00		108,360,952.37	5,418,047.63

(2) 2016 年末

资产明细	合同签署日	合同总额 (元)	税率	资产入账金额 (元)	对应进项税额 (元)
土地杭萧开国用(2005)第 20 号		23,326,200.00		22,215,428.57	1,110,771.43
建筑物(杭房权证萧字第 16485737)	2016.7.12、 2016.12.26	26,317,900.00	5%	25,064,666.67	1,253,233.33
建筑物(杭房权证萧字第 00023045)		23,154,600.00		22,052,000.00	1,102,600.00
小 计		72,798,700.00		69,332,095.24	3,466,604.76

3. 请提供大额预付款项的支付凭证复印件

大额预付款项的支付凭证复印件已提供。

4. 核查程序及意见

我们获取了公司各报告期末的预付账款明细表,抽取了大额预付款项的原始凭证(包括:采购合同、银行回单、票据收据等),核对了交易对手信息,复核了预付房产土地进项税的计算过程。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各期末预付款项的资金均流向了供应商,预付房产土地进项税的计算过程不存在异常。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丽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于东伟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日